

GF—2005—0215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（有偿使用）

招标单位：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招标代理：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目 录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.....	3
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.....	7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.....	15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高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受托人：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（有偿使用）招标代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（有偿使用）。

项目建设地点：拟建项目分布于广东省高州市，路内停车位建设范围涉及旧城片区、城东片区、城南片区、西岸片区、山美片区共计29条市政道路路段。

建设规模：本项目有偿使用的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共4889个城区路内停车泊位。

资金预算：本项目总投资约 23642.52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约 3635.75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约 1006.78 万元，有偿使用权转让费用约 19000.00 万元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筹措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城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（有偿使用）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有偿使用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“计价格[2002]1980号”文中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进行计算（差额定率累进计算），计算如下表：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

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	类型	服务招标
100 以下		1.5%
100-500		0.8%
500-1000		0.45%
1000-5000		0.25%
5000-10000		0.1%
10000-100000		0.05%
100000 以上		0.01%

2、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上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，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、评标费（含评标专家费、交通费、餐费等），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（若有）。

3、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包括编制招标文件，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预备会（如需要），协助招标人组织专家召开开标、评标、定标会议，直至评标结

果出来。

4、 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，印制成本由受托人承担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 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 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委托人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

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受托人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

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单位地址: 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6
号 2003 房

邮政编码: 525200

联系电话: 0668-6632833

传真:

电子信箱: JY0668@126.com

开户银行:

账号: